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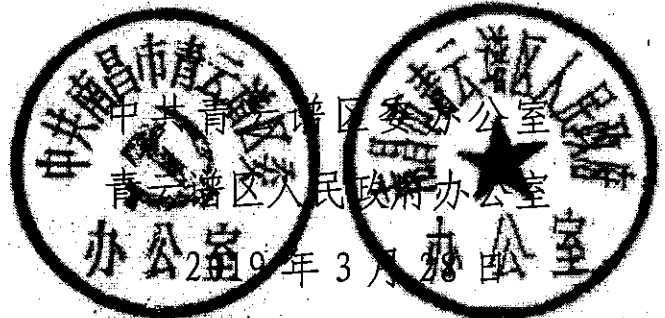
中共青云谱区委员会办公室

青办字〔2019〕41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云谱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镇、园，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青云谱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青云谱区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1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青云谱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

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园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

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区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及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本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信访、建议提案提案办理、安全保密、政府信息公开、党务、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有关重大政策研究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二) 应急指挥科(区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值班等工作,拟订本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承担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应急指挥平台的管理维护,指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装备工作。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联系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专家顾问组。

(三)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园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区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挂账、督办治理及销账等工作。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本区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执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五) 火灾防治管理科。对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执行实施监督,指导城镇、农村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承担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六) 防汛抗旱和防震救灾科(救灾与物资保障科)。组织协调本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

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本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七)调查评估与统计科。依法承担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建立本区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职数7名。

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中共青云谱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